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及部分商贸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说明：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名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底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0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金融板块业务流程管理、反舞弊管理、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合同管理、金融板块业务流程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对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各类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修订调整。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修改

指标采用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

（2）、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性标准修改

定性标准为五条，分别是：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③外部审计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但集团内部控制识别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集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3）、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修改

指标采用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

（4）、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性标准修改

定性标准为六条，分别是：①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且存在方向性错误，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负面作用；②重大监管处罚事件，即影响业务正常持续经营或被监管认定为情节严重的监管处罚事件；③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⑥其他对集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但集团内部控制识别中未能

	发现该错报； （4）集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且存在方向性错误，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负面作用； （2）重大监管处罚事件，即影响业务正常持续经营或被监管认定为情节严重的监管处罚事件； （3）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其他对集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讨，并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整改措施，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由各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讨，并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整改措施，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由各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金朝萍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